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縣觀音鄉大觀路四段 148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103) 桃汽櫃貨崇字第 1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裝

主旨：函轉有關 105.9.6 召開「105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會議
紀錄 1 份，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新竹區監理所 105.10.4 竹監運字第 1050190517A 號函辦
理。

訂

線

理事長

許家文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文 章
總 號
105年10月13日
291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函

330

桃園市復興路305號7樓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竹監車字第10501905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所105年9月6日召開105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車輛編用辦法暨本所105年8月12日竹監車字第1050162086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新竹後備指揮部、桃園後備指揮部、苗栗後備指揮部、新竹縣政府民政處、新竹市政府民政處、桃園市政府民政局、苗栗縣政府民政處、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新竹市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所內外各單位(內部交換)(含附件)

所長 林翠容

10/11

秘書
姚信宗

家簡事印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5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所後棟四樓大禮堂

三、會議主席：林所長翠蓉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附件 1) 記錄：吳佩沛

五、主席報告：

與會各單位同仁大家好，非常感謝各位來參加本次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大家都知道全民防衛動員運作，在平時可協助災害救援而戰時則支援作戰任務，所以動員業務不管在平時或戰時都是非常重要的。

最近是颱風來襲頻繁的季節，而經過颱風侵襲過的地方，一般來說都會產生災損，還好有軍方大力投入協助救災及進行復建、重建工作，使得災區能迅速復原，災民能恢復正常生活，而各運輸公會及修理公會不管在救災或演習也均鼎力支持，在此一併表達感謝之意，最後非常感謝大家參與本次會議。

六、長官致詞：(交通部公路總局陳幫工程司逸裕)

各位監理所、站同仁與會代表先進早安，本次座談會配合車輛編用辦法第三季實施召集各公會理事長及縣市政府代表、桃竹苗後備指揮部感謝平時積極配合協助，車輛動員承辦人平日受各級長官指導及關切，應以積極配合態度辦辦。

七、105 年度車輛動員工作報告：(詳如書面報告附件 2)

八、業務宣導：

(一)車輛管理課：(詳如附件 3)。

(二)駕駛管理課：

- 1.全國統一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實施道路考照，目前駕訓班已陸續加入中，考驗車輛上會亮燈道路考照考驗中請大家禮讓小心，因我國與國外平等互惠關係必須實施道路考照。
- 2.機車考照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增加 4 個考試科目，主要希望駕駛人及考生養成良好習慣。
- 3.考照業務目前以網路預約制於 2 天前，當日有餘額也可開放現場報名。(請現場與會先進多幫忙宣導。)

(三)自用裁罰課：

- 1.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高速、快速公路不打方向燈、不保持安全距離或插隊被人檢舉一次罰 3000 元整。
- 2.客運業市區公車不打方向燈或不靠路邊停車警方將強制取締。

3. 酒駕部分請與會先進多多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目前酒駕狀況還是沒有明顯改善。

九、提案討論與意見交換：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附件 16 营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105 年 9 月 1 日起修正所有營業大客車參加定期檢驗時均需檢附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有部分車輛可能無法配合取得新修正之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屆時如何辦理檢驗事宜，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所有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時，需檢附新修訂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考量法規實施業者實務因應，本 105 年 9 月 1 日起營業大客車實施定期檢驗時，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未逾 10 年營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如未及準備新修正之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得先予檢驗合格後註記列管，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補(繳)驗該表，未補繳另召回臨時檢驗。
- (二) 另 10 年以上營業大客車辦理定期檢驗時，如檢附原已完成保養之 4 個月內大客車保養紀錄表者，先予檢驗，並註記於下次定期檢驗時，應予補正新修正之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十、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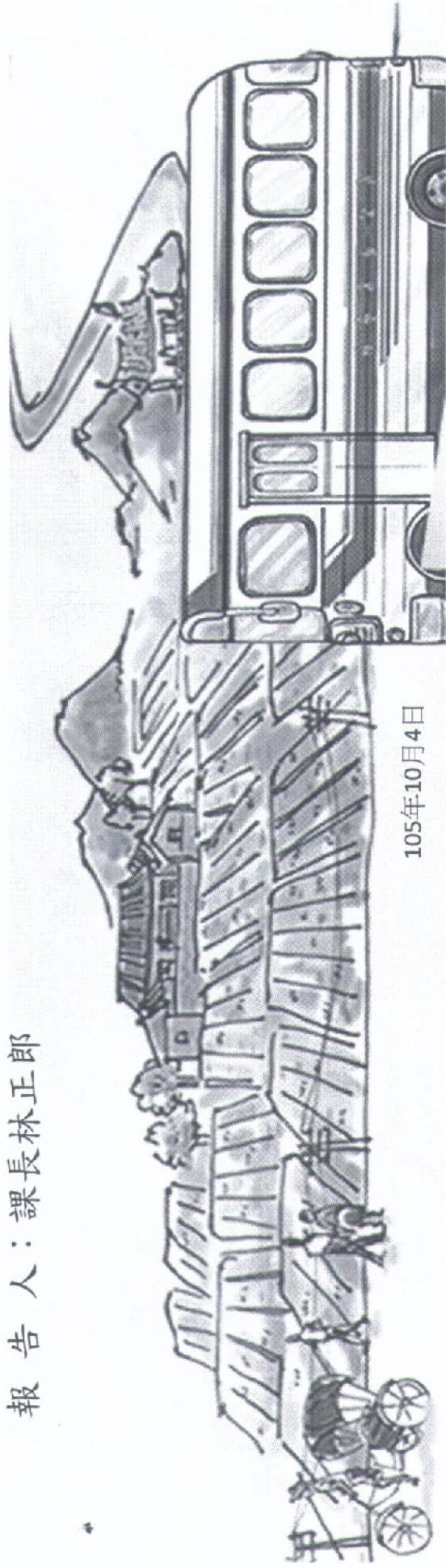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105年度車輛編用業務

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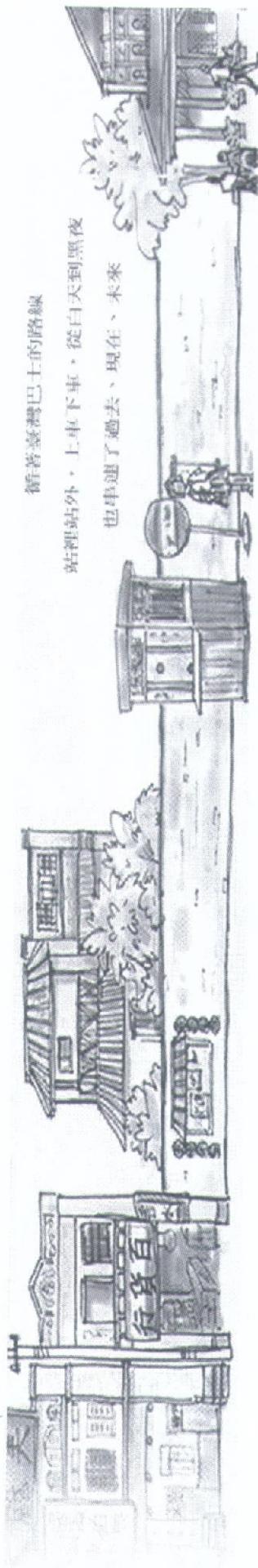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報告單位：車輛管理課
報告人：課長林正郎



105年10月4日



報告大綱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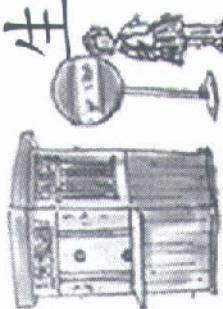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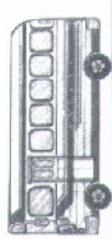
貳、核心功能與任務

參、編管作業介紹

肆、車輛徵用作業介紹

伍、結語

前言、壹



二、核心功能與任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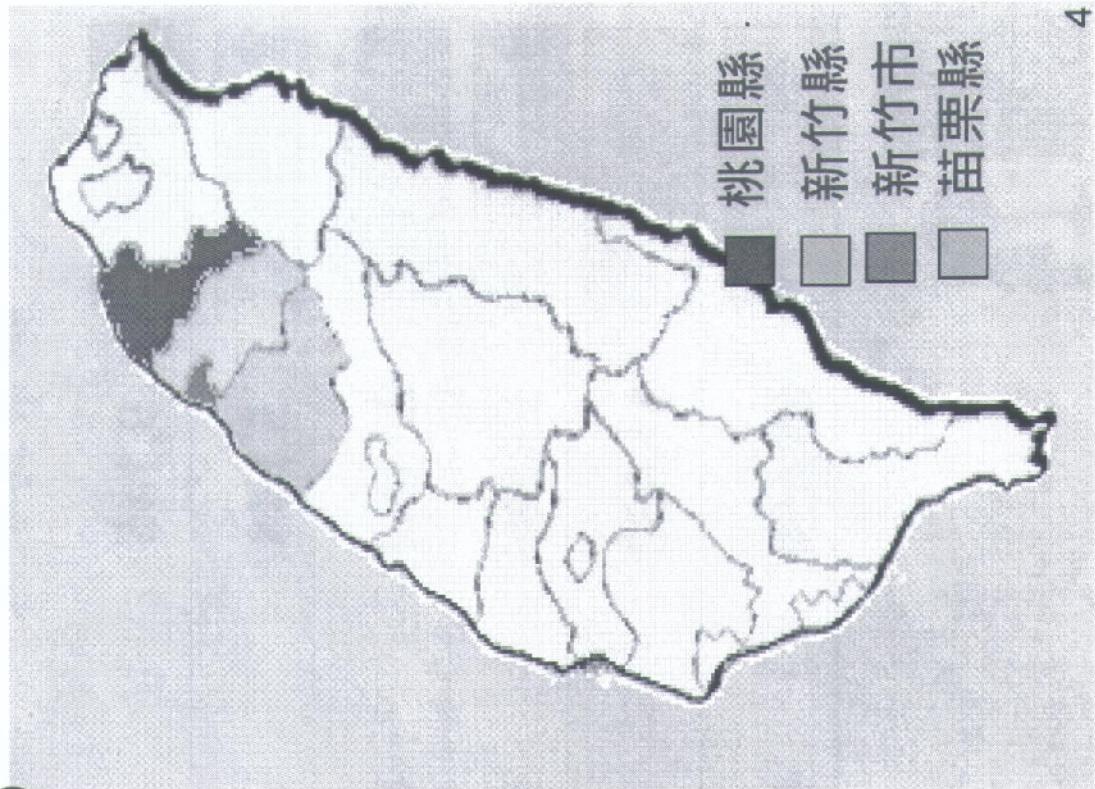
- 一、藉由民間交通運輸工具之支援，以應急或戰時交通需求。
- 二、持續辦理車輛護人、駕駛人員、汽車修護人、員工工作編管，並配合軍工演訓機關變換能力，俾利持續辦理廠及建檔，以資或業者作遂行。
- 三、加強縣市政府作動，以增員員整備。

參、編管作業情形_{3/1}

一、車輛編管

列管汽車 編管汽車(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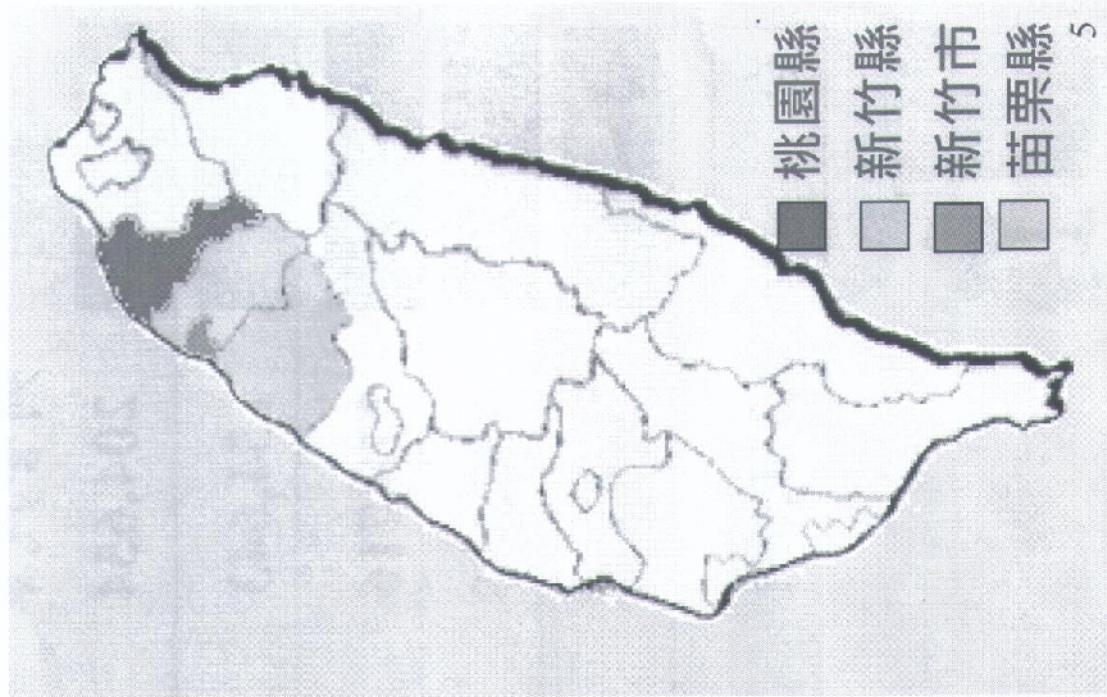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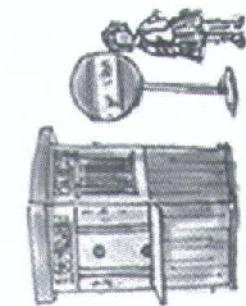
| 所本部 | 204,654 | 35,356 |
|------|-----------|---------|
| 新竹市站 | 154,643 | 23,522 |
| 桃園站 | 378,716 | 73,785 |
| 中壢站 | 355,399 | 65,592 |
| 苗栗站 | 217,649 | 44,399 |
| 合 計 | 1,311,061 | 242,654 |



參、編管作業情形^{3/2}

二、駕駛員編管 職業駕駛人 編管駕駛人(人)

| | | |
|------|--------|--------|
| 所本部 | 9,145 | 6,708 |
| 新竹市站 | 5,148 | 3,382 |
| | 23,061 | 15,128 |
| | 20,284 | 14,712 |
| 苗栗站 | 11,052 | 8,651 |
| 合 計 | 68,690 | 48,58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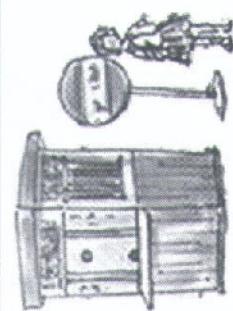


參、編管作業情形^{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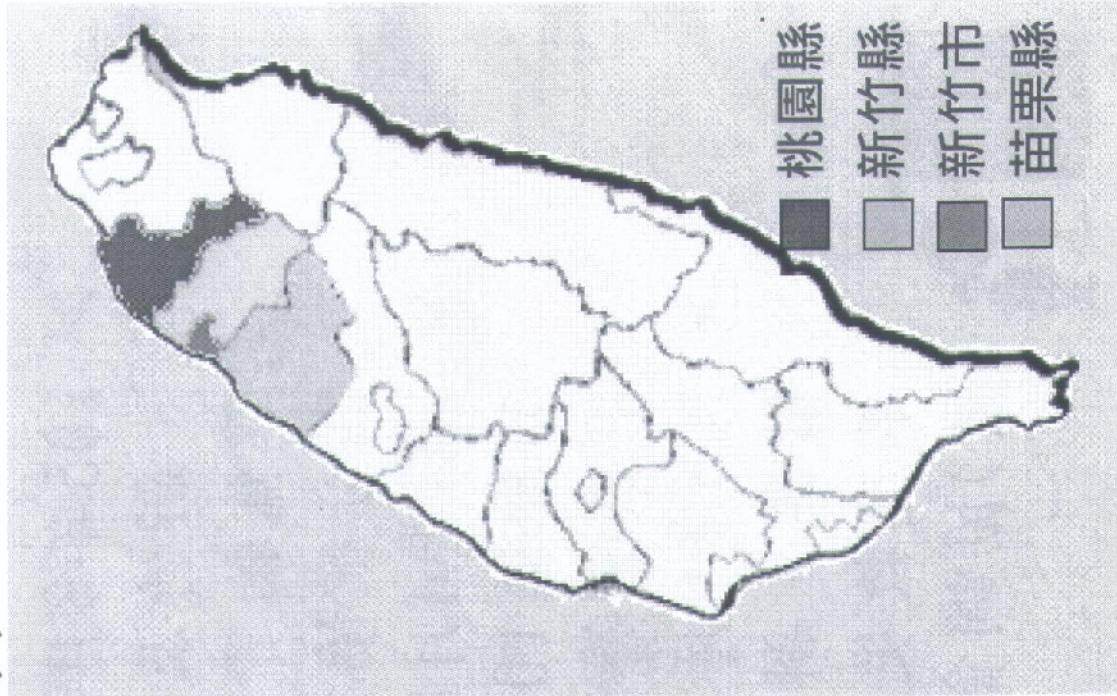
三、修護技工及修護工廠編管

編管修護技工(人) 編管修護工廠(家)

| | | |
|------|-----|-----|
| 所本部 | 48 | 16 |
| 新竹市站 | 24 | 8 |
| | 126 | 58 |
| | 63 | 24 |
| 苗栗站 | 46 | 14 |
| 合計 | 307 | 120 |



桃園縣
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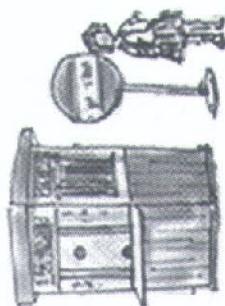




肆、車輛徵用作業情形 4/1

一、軍、公需簽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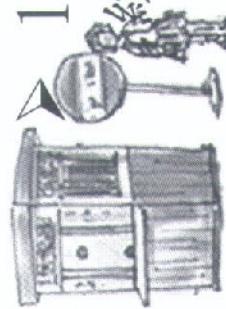
- 105年3月3日、3月29日及3月30日假新竹及桃園後備指揮部，參加106年軍需物資分配協調會期。
 - 105年4月8日及4月20日分別參加北部、中部地區106年軍需物資運輸徵購徵簽證簽證業。
 - 105年6月23日、6月30日及7月20日分別假苗栗、新竹及桃園指揮部，參加105年度救災物資、車輛、工程重機械評議會。



肆、車輛徵用作業情形_{4/2}

二、動員演訓

- 105年7月4日及7月15日配合桃園園後備指揮部、新竹後備指揮部，實施動員戰備演練測考事宜。
- 105年7月13日假臺中市後備軍人活動中心，參加105年度中部地區聯合審議對106年度苗栗縣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實施。
- 105年8月2日假龍崗營區第三地支部，參加105年聯合運輸指揮機制協調會。
- 105年8月5日假桃園市政府參加105年三合一(動員戰綜災防)會議。
- 105年8月2日假龍崗營區第三地支部，參加105年聯合運輸指揮機制協調會。
- 105年8月5日假桃園市政府參加105年三合一(動員戰綜災防)會議。



五、結語

- 車輛動員一環，車輛由於機廠成員之良好效果。
- 動性高、影響大又可量動員，其甚鉅，直接車輛動員可支援救援工作。
- 平時車輛搶救搶害災全；戰時系體衛動員可保障軍事行動，發揮穩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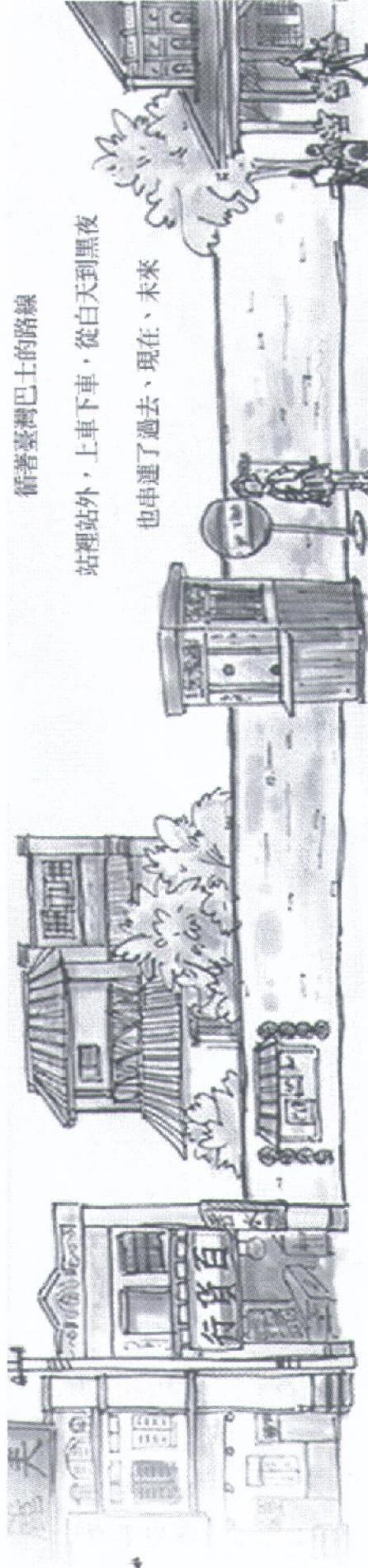


Thank you for listening

串聯幸福的公路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105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新竹區監理所 2 棟 4 樓活動中心

| 機關 | 簽名 |
|----------------|---------|
| 交通部交通動員委員會 | |
| 交通部路政司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 | 陳逸菘 |
| 新竹後備指揮部 | 唐詒宏、吳和亮 |
| 桃園後備指揮部 | 和桂輝、黃志祀 |
| 苗栗後備指揮部 | 徐志文 |
| 新竹縣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游淑卿 |
| 新竹市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張麗珠 |
| 桃園縣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許俊 |
| 苗栗縣政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 詹玉霞 |
|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災防會報) | 莫郁婷 |
| 新竹市政府消防局(災防會報) | |
| 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災防會報) | 張哲豪 |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災防會報) | 池壽翰、張志宇 |
| 新竹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羅烈傳 |
| 新竹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游淑卿 |

105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 機關 | 簽名 |
|-----------------|---------|
| 桃園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邵顯欽 |
| 苗栗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蒲伯 |
| 桃園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鄭江宇 |
| 苗栗縣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許伯 |
| 新竹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許蓮英 鍾國良 |
| 桃園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吳維昇 康銘揚 |
| 苗栗縣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詹順泰 |
| 新竹市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 蔡宗和 |
| 新竹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陳昭政 |
| 新竹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宋瑞金 |
| 桃園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
| 苗栗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羅勝祥 |
| 新竹縣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工會 | |
| 新竹市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工會 | |
| 桃園縣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工會 | |
| 苗栗縣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工會 | |
| | |
| | |
| | |

105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 單位 | 姓名 | 簽名 |
|-------|-----------|-------------------------------|
| | 所長 林翠蓉 | 林翠蓉 |
| | 副所長 江澍人 | 江澍人 |
| | 副所長 李瑞銘 | 李瑞銘 |
| | 課長 林正郎 | 林正郎 |
| 車輛管理課 | | 張升東 |
| | | 王淑萍 朴益生 |
| | 駕駛人管理課 | 李春勇 |
| | 運輸業管理課 | 黃成民 |
| | 稅費管理課 | 彭啟華 |
| | 自用車裁罰課 | 卓清泉 |
| | 營業車及機車裁罰課 | |
| 資訊室 | | 唐豐林 |
| 主計室 | | 陳淑芬 |
| 人事室 | | 郭芳華 |
| 政風室 | | 陳秀松 |
| | | 薛淑賢 |
| 秘書室 | | 李世群 林文松 詹小梅 扶文琪 翁桂青 許南德 |

105 年度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簽到表

| | | |
|--------|--------|-------------------|
| 新竹區監理所 | 桃園監理站 | 周景郎 羅維中 賀秉申 |
| | 中壢監理站 | 吳金寧 李健莉 方昭慶 |
| | 苗栗監理站 | 陳宥發 劉煥文 施政昇 |
| | 新竹市監理站 | 朱詩蘭 林雅俊 許敬偉 |
| | | |
| | | |
| | | |
| | | |

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05 年車輛編用業務座談會

宣導資料

宣導日期：105 年 9 月 6 日

宣導人：車輛管理課課長 林正郎

宣導內容：車輛檢驗、申領牌照、車籍異動及大客車逃生安全設備說明。

一、公司行號歇業，車輛應辦異動登記

- (一)公司行號歇業、撤銷或解散後，若負責人或清算人未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公司名下車輛異動登記，牌照將會被註銷。
- (二)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汽車牌照登記主體已不存在，其公司負責人、清算人等應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異動登記，經催告後仍未辦理者，公路監理機關將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若牌照註銷後車輛仍行駛道路上，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2 條規定，處新台幣 3,600 元以上 10,800 元以下罰鍰。
- (三)監理所也提醒民眾，公司行號歇業、撤銷或解散，記得要跑一趟公路監理機關處理車輛過戶事宜，以免牌照註銷後又行駛道路遭警察開罰單，相關辦理手續問題可洽監理所車輛管理課。

二、車輛買賣得登記，權責清楚免煩惱！

- (一)車輛無論買賣或贈與他人，一定要辦妥過戶登記，才可放心將車輛交付他人使用；若未辦理過戶登記，公路監理機關車籍資料上，仍登記為原車主所有，相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使用牌照稅及交通違規罰單等通知，仍以現行登記車主為通知對象。
- (二)新竹區監理所表示，常有民眾反映已將車輛贈與他人或請親友代為處理舊車，事後卻收到交通違規罰單或稅單，才知道原來這輛車並未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過戶登記，現在找不到對方，也不知道車輛是誰在使用，稅、費及違規都還記在原車主名下都沒有繳，相當困擾。
- (三)監理單位也呼籲，要保障自己權益，事前應多一份用心，才能避免後續的困擾。有關車輛辦理過戶登記相關規定，可至全國各公路監理所網站查詢。

三、註銷牌照車輛應將號牌儘速繳回監理機關以免受罰

- (一)汽車車主將吊銷、註銷牌照之車輛行駛於道路或停放於路旁長期佔用道路(車位)。這種情況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法前，這

類車輛需行駛道路才會有罰則，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新法上路後，將不再限於駕駛行為，已將註(吊)銷號牌或未懸掛號牌車輛之「停車行為」納入執法取締，避免該類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用路人權益。

(二)一般車輛註銷原因不外乎逾期檢驗、牌照申請停駛超過一年、車主死亡繼承人一年內未辦理過戶等，民眾所有的車輛如經公路監理機關註銷牌照，應儘速繳回號牌不可再繼續行駛，如仍行駛道路上或停放道路旁被查獲將處新台幣 3,600 元至 10,800 元罰鍰。

四、為維護行車安全，請車主依規定參加汽車定期檢驗。

(一)本所為了提醒車主，按時參加車輛定期檢驗，會在指定檢驗日期前，平信郵寄定檢通知單，通知單上同時印有委託汽車代檢廠處所，供車主參考，另外本所自 104 年 4 月中旬起，增加汽車最後定檢日前 10 天以簡訊通知未辦理車輛檢驗車主的服務，歡迎車主提供登記行動電話號碼，以利本所發送簡訊通知。

(二)以上的做法是屬於本所簡政便民措施，但是還是常有車輛逾期檢驗，一般來說是以「自用小客車新車滿 5 年第 1 次檢驗」以及「車輛過戶後新車主忽略定期檢驗日期」，這兩種原因居多，而且大部分的民眾都是在接獲車輛檢驗通知單後，才會到代檢廠或監理所(站)驗車，但也有少部分人是在收到驗車逾期舉發紅單時才急著驗車，在此，還是要請車主注意在行車執照內加註的指定檢驗日期，「逾 10 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 1 個月內」、「其他汽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 1 個月內」持相關證件，向公路監理機關或委託辦理汽車檢驗之代檢廠辦理檢驗。

五、提升行車安全汽車胎紋深度納入汽車檢驗項目

(一)胎紋深度對行車安全影響說明？

汽車輪胎胎紋深度，會因為行駛過程中的磨損而逐漸變淺，而胎紋深度太淺，會造成輪胎與路面間摩擦力降低，以至於大幅降低汽車各項性能，並且增加燃料消耗量，更嚴重可能產生爆胎。

(二)如爆胎產生水漂現象之因應

1. 另外汽車在雨天行駛的時候，胎紋深度太淺，輪胎會失去排水防滑作用，而在車速高的時候，會有水漂的現象，如果碰到這種狀況時，請駕駛人不要緊張，首先應「立即放開油門」，「抓緊方向盤」，「保持車輛向正前方行駛」，「不得轉動方向盤」，「切勿踩煞車減速」，應「讓車輛自然減速直至恢復控制」。

2. 在此還是要提醒大家，行車時要保持安全距離，以免發生危險。

(三)為加強車輛使用輪胎之安全管理，配合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重點？

1. 因為輪胎的使用，對於行車安全有很大的影響，所以，從 103 年 1 月 1 日起，已經將車輛輪胎胎紋深度，列為檢驗的項目，而且各類車輛均適用，也就是說在辦理汽車申請牌照檢驗及定期檢驗時，要檢查輪胎胎面，輪胎胎面不得磨損到胎面磨耗指示點，當輪胎磨耗到此點的時候，不應再繼續使用，應該要更換該輪胎，才不會因為「胎紋深度不足」影響行車安全。
2. 再次提醒駕駛朋友，為了行車安全，開車前記得檢查輪胎胎紋深度及胎壓輪胎是否正常，檢查正常後再出發。另外也要留意輪胎的使用年限，即使平常不行駛顛簸路面，且里程數不高，但輪胎使用多年，就會有老化現象，烈日急駛下就可能剝離爆胎釀禍，這一點也要特別提醒觀眾。

六、大客車發生事故逃生安全設備說明

(一)大客車出口係指車門和緊急出口：

1. 車門係指供乘客於正常情況下使用之門，不含鄰近駕駛座左側供駕駛人出入之門。車門應設於右側且數量至少 1 個（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47 人之市區公車至少 2 個）。車門在緊急事件發生時，動力操作式車門應可於車輛停止時，藉由可獨立控制（不受其他控制裝置控制）、車內控制裝置應設置於車門或距車門 30 公分之範圍內、應於該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應可由一個人操作使車門開啟、得以易破壞之防護遮蓋保護該裝置（應同時以聲音及信號警示駕駛人），之控制裝置由車內徒手開啟，且於車門未鎖住時由車外開啟，洩壓閥洩壓即可將車門推開。
2. 緊急出口係指安全門、安全窗和車頂逃生口。應於車身後方或左後側至少裝設 1 個安全門，應於車身後方或車頂至少裝設 1 個緊急出口（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逾 52 人之大客車應至少裝設 2 個）。（1）安全門應設有「防止誤開啟裝置」及該裝置啟動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安全門不得為動力操作式或滑動式，其應能於車輛靜止時由車內及車外開啟，安全門開啟後非經外力不得自動關閉。下緣距地高（指安全門通道或階梯下緣距地高），甲類及乙類大客車至多 70 公分，依標示安全門開啟操作方法標示開啟安全門。（出車前駕駛或導遊一定要再確認安全是否可由車內外徒手開啟，暗鎖、鍊條、安全門通道橫桿、門栓及掛鉤均不可以私自裝設。）
(2) 安全窗有兩種型式：
 - A. 活動式安全窗：應可於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若為鉸鍊式安全窗應向外開啟，其每面開度均應可達 90 度以上。以鉸鍊繫

住頂端之安全窗應裝設適當機構維持開啟。應備有鉸鍊式安全窗開啟時對駕駛人之聲音警告裝置，該裝置應由安全窗扣移動來作動，並非由安全窗本身移動時來作動。

B. 玻璃式安全窗：玻璃材質應為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強化安全玻璃或「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中「安全玻璃」之強化安全玻璃且應易碎，安全窗標示「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而車窗擊破裝置通常放置在安全窗附近並有標示操作方法。

(3) 車頂逃生口

A. 車頂逃生口應可由車內及車外徒手開啟，其有效面積至少四千平方公分，且應至少容納尺度五十公分×七十公分之矩形。
B. 可依車頂逃生口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開啓逃生。

(二) 出口標識：

1. 甲類大客車應於出口或距出口 30 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乙類大客車應於車門、安全門及車頂逃生口或距該出口 30 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且自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安全窗或距安全窗 30 公分之範圍內裝設綠色標識燈。
2. 緊急出口標識應以中文「緊急出口」及英文「Emergency exit」標識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車內及車外緊急出口或其鄰近位置。中文標識字體於安全門者，每字至少 10 公分見方，於安全窗及車頂逃生口者，每字至少 4 公分見方。
3. 應於乘客輕易可視之緊急出口控制裝置或其鄰近位置標示操作方法。

(三) 車窗擊破裝置(擊破器)

1. 每車至少三具。
2. 置放位置應使乘客易於取用處且以駕駛人附近應至少設置一具、車輛前半段及後半段各應至少設置一具、車身兩側各應至少設置一具之原則設置。
3. 應於該裝置附近且於乘客輕易可視之處標示「車窗擊破裝置」之標識字體和操作方法，標識字體每字至少四公分見方。
4. 以擊破器尖銳端對安全窗四角槌擊。

(四) 滅火器

1. 大客車應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放置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之汽車用滅火器 1 具，且於大客車車輛後半段乘客取用方便之處，另設一具具汽車用滅火器(通常放置在安全門或右側車門附近並有標示滅火器)。
2. 滅火器外殼應明確標明有效期限，參加檢驗時，其有效期間並應在一個月以上。滅火器附有壓力計者，其壓力指針應在壓力錶之有效範圍內。滅火器外殼應標明使用方法並加漆車輛牌照號碼。滅火器應放置於駕駛人取用方便之處所。滅火器應固定妥善，以

防止車輛行駛中產生振動、滾動、衝擊等情形。

七、白天開頭燈，停車請關燈

- (一)交通部公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明年起分階段強制汽、機車新車出廠前，須配備引擎一發動就會自動開啟的晝行燈或頭燈，否則不得上路。其中明年起出廠的新款式機車優先適用，2018 年再擴及新款式汽車；民眾目前使用中的舊車則不受影響，預估新制實施後，白天發生的碰撞事故可減少 5.9%。
- (二)依據歐盟相關研究指出白天開頭燈行駛可減少 5.9% 事故發生率，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3 月陸續透過電子媒體等辦理「白天開頭燈」行駛相關宣導，並優先要求各級公務車(含機車)及遊覽車等各大型營業車輛，宣導實施駕駛人「白天開頭燈」行駛，提醒來車注意、增加反應時間，以提昇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 (三)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本所(含轄站)或所轄部分代檢驗廠參加定期檢驗車輛，檢驗合格後會列印加註「白天開頭燈，停車請關燈」宣導標語之提醒車主下次指定檢驗日期靜電貼紙供車主張貼在前擋風玻璃左上角，用以提醒車主下次指定檢驗日期避免逾檢受罰並且提醒「白天開頭燈，停車請關燈」提昇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八、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監理機關申辦業務，可使用信用卡繳費

- (一)自 105 年 9 月 1 日起至新竹區監理所及其轄站(桃園監理站、中壢監理站、新竹市監理站及苗栗監理站)申辦監理業務，可使用信用卡繳納監理規費及違規罰鍰，民眾可多加利用。
- (二)民眾至監理機關臨櫃繳納監理規費或違規罰鍰，可減少攜帶現金風險或攜帶不足之困擾，在申辦新車牌照、汽機車動產擔保設定、車駕籍異動、車輛檢驗、駕照考照報名、繳納交通違規罰鍰、違反強制險罰鍰及汽燃費違費罰鍰等監理業務，民眾可利用信用卡繳納，真是方便又安全。
- (三)目前已有 27 家銀行加入信用卡繳費平台，不收手續費的銀行有 9 家，包括台北富邦、華泰、日盛、大眾、三信、陽信、凱基、台中商銀及華南銀行，其他銀行手續費由 10 元到 20 元不等，如果使用上或需詢問之處，歡迎民眾可隨時洽詢窗口櫃檯服務人員。

九、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附件 16 營業大客車保養紀錄表 105 年 9 月 1 日實施宣導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自 75 年 4 月日發布施行後，歷經多次修正。鑑於落實車輛保養及維修工作，可使機件運正常確保行安全，可使機件運正常確行安全及延長車輛的使用壽命，為督促營業大客落實保養工作爰修正本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4 款規定，營業大客車不分出廠年份自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起每次期檢驗均須附合

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四個月內保養紀錄表。

(二)另本規則附件 16 大客車保養紀錄表係自 96 年 2 月訂定發布施行迄今，考量車輛科技的不斷創新及各大客車廠商規劃保養週期依油品等級、車輛規格、運輸型態、車輛載重、駕駛行為等因素，訂定適用途之保養週期各大客車廠保養週期及保養項目尚有差異，為尊重各大客車廠專業訂定之商保養週期及保養項目，爰修正附件 16 大客車紀錄表相關內容，俾符合大客車保養實務作業及維護行安全。